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资在延安设立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抓住政府鼓励与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规范发展的有利时机，搭建金融服务平台，丰富公司类金融业务领域，融合各方资源，更快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出资在延安设立全资子公司延安博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决策程序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延安博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。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和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；软件技术开发、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等（暂定，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5、出资人及持股比例：公司出资 10,0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三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，加强与各银行的合作，拓展金融服务平台与渠道，引导民间资本阳光化规范化；有利于形成企业客户信息大数据，促进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共享、协同发展，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市场风险：金融服务公司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交易撮合平台，并配合双方进行风险管理；因目前市场上的同类平台较多，受同业竞争、市场行情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平台成立初期自主吸纳客户能力有限。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金融服务公司拓展业务、发掘客户资源，并协助金融服务公司与投融资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、培育忠诚客户群体，逐步降低市场拓展风险。

2、操作风险：若金融服务公司人员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不足，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，业务流程设计的不完善性，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。

关于本次设立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事项，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